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谊嘉信，证券代码：30007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该事项属于筹划阶段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就以上事项，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刘伟的关注函》，如后续有需要，将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补充更正；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正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61%，已达到7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678,1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5.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92,604,2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02%，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和可能发生的平仓，及一旦控股股东质押/冻结的股票被处置可能发生的风险、或上述问题可能引发的控制权变更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